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市函〔2018〕1392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得内地二级 建筑师、二级勘察设计工程师、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的港澳人士在粤注册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部门：

为深化粤港澳建筑服务合作，提升港澳建筑服务专业人士在粤执业的便利性，确保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取得内地二级建筑师、二级勘察设计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港澳人士在广东注册，可以参照《印发〈取得内地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香港居民在粤注册执业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注建工〔2010〕1号）、《印发〈取得内地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香港居民在粤注册执业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市〔2010〕9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市〔2012〕140号）等文件执行。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6月2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